

沈环辽中审字〔2026〕14号

## 关于沈阳宏雨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宏雨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宏雨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蔡伯街村，占地面积为2541.27平方米。现拟投资10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包括1条有机肥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库、1台1.82MW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燃料库、综合用房等，项目建成后生产有机肥7000t/a。项目原料全部外购发酵处理过的散装半成品，原料主要成分为干牛粪、秸秆，腐殖酸褐煤。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电依托国家电网，综合用房电供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原料上料废气、破碎搅拌废气、造粒工序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燃料上料废气、烘干废气、冷却工序废气、包装上料废气、食堂油烟和原料和成品储存异味。

###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

###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机，粉碎搅拌机、筛分机造粒机、滚筒干燥机、冷却机、包装机、风机、叉车、铲车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生物质包装、锅炉收集烟尘、废活性炭、收集粉尘、炉渣、废布袋、废除臭剂包装、废润滑脂包装、油烟净化器废油脂、食堂厨余垃圾（包含隔油池油渣）、废秸秆包装、沉降粉尘、生活垃圾。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上料工序废气、破碎搅拌工序废气、造粒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烘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和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和

单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1#原料库原料和成品储存异味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自带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烟囱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

包装上料废气和燃料上料废气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在生产中要求生产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保持封闭状态，在原料进场后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即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沉降粉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收集烟尘、废生物质包装、炉渣、废除臭剂包装、废秸秆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脂包装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油烟净化器废油脂、食堂厨余垃圾（包含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原料库（1#、2#）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成品库、燃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综合用房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